七、其他相关证明材料

致：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

我所承诺：

1、供应商须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不得损害委托人利益，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对出具的报告或审核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；

2、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违反“公平诚信”原则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和各类行政司法诉讼败诉及借用、挂靠他人资质等不良记录。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：合肥中谨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2026 年 10 月 28 日